

金門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孟涵
電話：082-325630#62438
電子信箱：pc074849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262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1020000A_1100026204_ATTACH1.odt、371020000A_110002620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營造母語友善環境及增加使用機會，請貴校辦理語文競賽初、複賽時，鼓勵相關工作人員多使用該競賽場地之競賽語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3月3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4569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據《客家基本法》第4條、第14條之規定，及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第8條之規定，旨揭初、複賽如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或原住民族地區辦理，宜多加使用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，提供及營造友善之語言使用環境。檢送《客家基本法》、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